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02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陳煜澄

債務人 邱昌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870,6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 115年度司促字第2502號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,404,700元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)
002	250,874元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003	215,035元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